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货物类

第一册

项目编号：SDGP371300000202502000447

项目名称：临沂市人民医院检验类流水线设备一宗及相关耗材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包号：A

采购人：临沂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国熙招标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5年09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 总 则	4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4
2. 资金来源	5
3. 投标费用	5
4. 适用法律	6
二 招标文件	6
5. 招标文件构成	6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8. 编制要求	8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
10. 投标文件构成	8
11. 投标报价	12
12. 投标保证金	13
13. 投标有效期	13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5. 投标文件的的递交	14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4
17. 投标文件的接受、修改与撤回	14
五 开标及评标	14
18. 开标	14
19. 资格审查	15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16
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7
22. 投标偏离	18
23. 投标无效	18
24. 比较和评价	19
25. 废标	21
26. 保密要求	21
六 确定中标	21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1
28.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2
29. 采购任务取消	22
30.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2
31. 签订合同	22
32. 履约保证金	22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3
34. 预付款	23
3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23
36. 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	24
37. 廉洁自律规定	24
38. 人员回避	24
39. 质疑与接收	24
40.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25
41. 招标文件解释权	25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26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27
第 2 章 投标邀请	30
第 3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
第 4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0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一 评标方法	46

二 评标标准	46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83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八部分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八部分的要求，完成规定的货物供货过程中须承担的制造、运输、吊拉、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各项义务。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各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分为2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册

第2章 投标邀请

第3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4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5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6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

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不论招标过程和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8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9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10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8.3 封面设置

投标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投标人名称。

8.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4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密封与装订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

产生的任何后果。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CA 锁）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主菜单“CA 证书办理”栏目。

具体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如下：

（1）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锁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用户登录--政府采购项目，在下载招标文件页面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使用该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解密、电子签章等，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格式为.LYTF）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投标文件内容丢失、签章不完整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有多个 CA 锁的，请务必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否则将导致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因此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投标人通过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LYZF 格式招标文件在制作完成电子版投标文件前请妥善保存，否则因丢失造成无法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果自负。

（5）如果本项目在开标前通过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了答疑文件，请投标人自行下载答疑文件，并依据答疑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否则会造成无法上传投标文件或产生不利影响，甚至会造成废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 (2) 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 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商务部分

10.6.2 资信部分

10.6.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3 技术部分

10.6.3.1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0.6.3.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10.6.3.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0.6.3.4 如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能完全证明其投标货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无法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资料：

- (1) 制造商官方网站下载的技术证明材料，并注明网址备查；
- (2) 投标货物的详细技术描述并由制造商或省级及以上固定代理商盖章确认，注明确认方联系方式备查；

10.6.3.5 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10.6.3.6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技术要求及说明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文字叙述仅起说明作用，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10.6.3.7 如果投标人未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证明其投标货物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而采取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相关部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6.3.8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如机械、电子、仪器仪表、软件、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0.6.4 关于“技术响应表”的特别说明

10.6.4.1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响应情况。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0.6.4.2 响应程度分为“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0.6.4.2.1 “正偏离”是指投标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更先进、档次更高、更适合采购人使用。标注“正偏离”的，投标人必须注明认为“正偏离”的理由。

10.6.4.2.2 “负偏离”是指投标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瑕疵和不足。

10.6.4.2.3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复制粘贴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10.6.5 关于质保期的特别说明

10.6.5.1 本次招标项目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附表或第4章技术要求及说明。

10.6.5.2 招标文件第二册如无特殊要求的，进口货物质保期最短1年，国产货物质保期最短1年。

10.6.5.3 质保期大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视投标需要提供制造商出具的质保函。

10.7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7.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7.2.1 货物主要技术规格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7.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7.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7.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7.4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10.7.5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的，应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确定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任何非澄清范围内的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

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1.7 未经检验的新产品、试制品不能参加投标。

11.8 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11.9 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电子标

14.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1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14.1.2 电子投标文件封面应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4.1.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的递交

15.1 电子标

15.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 4009980000（工作日）。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6.3 除投标人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 投标文件的接受、修改与撤回

17.1 电子标

17.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接收投标文件。

1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情况，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生成回执，投标人自行查看、打印。

17.1.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撤回。

17.1.4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7.1.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电子标

18.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公证员/律师及自愿到场的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过程同时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1.2 开标时，工作人员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公布投标人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系统予以公开唱标。

18.1.3 依据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规范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的通知》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须提前做好开标系统前期准备（如安装驱动程序、浏览器配置），并至少在开标前半小时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进入方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nyi.gov.cn/>）-->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 -->使用 CA 证书以投标人身份登录-->进入开标大厅-->进入项目-->选择本项目。投标人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操作手册》。

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18.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8.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0.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0.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0.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与会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授权代表签名，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21.2.4 若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投标货物的描述前后不一致且对不一致内容无书面解释或提供官方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要求投标人澄清，在评分过程中不排除以响应性较差的内容作为标准来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及投标货物的性能情况。

2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资料须知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1.4.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1.4 条规定处理。

21.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5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3. 投标无效

23.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3.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4)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6)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0)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4)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3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 (7)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4. 比较和评价

24.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

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文件报价扣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具体执行情况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24.4 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对满足加分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可给予认证产品不超过 5 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24.5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打分。

24.7 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24.8 投标人得分是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4.9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保密要求

26.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29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28.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30.1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2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2.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2.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依规确定

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 预付款

34.1 采购人预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2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3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5.1 融资流程

35.1.1 登记融资需求。供应商只需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即可使用该用户名及密码，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一键联通进入“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方式进入“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填写融资需求，申请融资服务。

35.1.2 对接资金供需。供应商可以进入“融资超市”自主选择平台展示的金融产品，自主对接金融机构；也可以选择“撮合模式”由平台合作机构提供融资专业服务。金融机构可以根据供应商的融资需求，主动对接供应商，平台同步将融资信息和信用报告与合作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共享，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

35.1.3 完成授信审批。金融机构提高贷前风险筛查效率，确保在供应商合同签订前，完成对目标客户贷款的授信审批。届时，成交供应商将依据政府采购合同获取合同融资服务。

35.1.4 锁定合同账号。对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获得的融资项目，贷款金融机构应在“融资平台”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确认并填报相关信息，平台将信息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采购人对已进行融资抵押的政府采购合同，未经相关贷款银行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合同中的银行账号。

35.1.5 资金即时到账。金融机构提前办理完善供应商融资所需各项审批手续，待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随即向供应商账号发放贷款，确保供应商资金需求及时到位。

35.2 配合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采购人做好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配合工作，协助供应商根据融资需要及时变更合同账号，对已进行融资抵押的政府合同锁定账号。

36. 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

36.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开展融资的账户管理要求。供应商持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提前与金融机构进行合同融资商洽，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中供应商的银行账户要与合同融资的回款账户一致。供应商和贷款银行要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作为融资质押的信息告知采购人。

36.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开展融资的账户管理要求。供应商持已经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可能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中供应商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账户不一致的情形。为支持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成功获得银行贷款，采购人应积极协助供应商及时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供应商银行账户。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3 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8.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 质疑与接收

3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0.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0.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0.2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0.3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1.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 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 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

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

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货物类

第二册

项目编号：SDGP371300000202502000447

项目名称：临沂市人民医院检验类流水线设备一宗及相关耗材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包号：A

采 购 人：临沂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国熙招标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5 年 09 月

第2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临沂市人民医院检验类流水线设备一宗及相关耗材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linyi.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300000202502000447

项目名称：临沂市人民医院检验类流水线设备一宗及相关耗材采购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3447.175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3447.175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A	生化免疫流水线及相关耗材	1	详见招标文件	2741.5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节能政策、环保政策、中小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策等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18日08时30分至2025年09月24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nyi.gov.cn>）

3. 方式：自行下载。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否则不具备投标资格：（1）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2）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CA实名认证证书、诚信入库并下载采购文件（格式为.LYZF）。

4. 售价：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其它补充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沂市人民医院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解放路东段27号

联系方式：0539-82162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国熙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26号815室

联系方式：刘云飞 186532479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云飞

电话：18653247902

第3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临沂市人民医院 地 址：临沂市兰山区解放路东段 27 号 电 话：0539-8216230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国熙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26 号 815 室 业务联系人：刘云飞 电话：18653247902
1.3.4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备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且经营范围须涵盖所投产品； 2. 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NMPA 认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3. 医疗器械生产厂家具备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产品可不提供） 4.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提供产品代理资格证书或授权证明； 5. 临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如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可不提供以上医疗器械相关许可或凭证。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3.6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允许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本项目预算金额：3447.175 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3447.175 万元。

其中 A 包

1. 生化免疫流水线最高限价 306.00 万元；
2. 相关耗材：
 1. 总胆红素检测试剂盒（重氮法）最高限价 0.423 元/人份；
 2. 重碳酸盐检测试剂盒（比色法）最高限价 0.729 元/人份；
 3. 直接胆红素检测试剂盒（重氮法）最高限价 0.414 元/人份；
 4. 葡萄糖检测试剂盒（己糖激酶法）最高限价 0.469 元/人份；
 5. 镁检测试剂盒（比色法）最高限价 0.306 元/人份；
 6. 碱性磷酸酶检测试剂盒（比色法）最高限价 0.424 元/人份；
 7.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检测）试剂盒（酶比色法）最高限价 1.560 元/人份；
 8. 甘油三酯检测试剂盒（比色法）最高限价 0.437 元/人份；
 9. 钙检测试剂盒（比色法）最高限价 0.203 元/人份；
 10. 胆碱酯酶检测试剂盒（比色法）最高限价 0.851 元/人份；
 11. α -羟丁酸脱氢酶检测试剂盒（比色法）最高限价 0.862 元/人份；
 12. 尿酸检测试剂盒（比色法）最高限价 0.731 元/人份；
 13. 乳酸脱氢酶检测试剂盒（比色法）最高限价 0.745 元/人份；
 14. 肌酐检测试剂盒（苦味酸法）最高限价 0.432 元/人份；
 15. 脂肪酶检测试剂盒（比色法）最高限价 1.967 元/人份；
 16. 尿素/尿素氮检测试剂盒（比色法）最高限价 0.503 元/人份；
 17. 胱抑素 C 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最高限价 8.554 元/人份；
 18. α -淀粉酶检测试剂盒（酶比色法）最高限价 1.901 元/人份；
 19. 铁检测试剂盒（比色法）最高限价 0.873 元/人份；
 20. 磷检测试剂盒（比色法）最高限价 0.310 元/人份；
 21. 前白蛋白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最高限价 1.503 元/人份；
 22. 肌酸激酶检测试剂盒（比色法）最高限价 1.215 元/人份；
 23. 白蛋白检测试剂盒（比色法）最高限价 0.313 元/人份；
 24. 总蛋白检测试剂盒（比色法）最高限价 0.190 元/人份；
 25.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检测试剂盒（酶比色法）最高限价 1.882 元/

	<p>人份；</p> <p>26. 脂蛋白（a）检测试剂盒（乳胶增强免疫比浊法）最高限价 4.562 元/人份；</p> <p>27. 胆固醇检测试剂盒（酶比色法）最高限价 0.284 元/人份；</p> <p>28. 载脂蛋白 A1 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最高限价 1.519 元/人份；</p> <p>29. 载脂蛋白 B 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最高限价 1.522 元/人份；</p> <p>30. γ-谷氨酰转肽酶检测试剂盒（酶比色法）最高限价 0.588 元/人份；</p> <p>31. 谷丙转氨酶检测试剂盒（IFCC 法）最高限价 0.440 元/人份；</p> <p>32. 谷草转氨酶 I 检测试剂盒（比色法）最高限价 0.465 元/人份；</p> <p>33.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测定试剂盒最高限价 4.590 元/人份；</p> <p>34.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检测试剂盒最高限价 4.590 元/人份；</p> <p>35.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检测试剂盒最高限价 4.590 元/人份；</p> <p>36.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检测试剂盒最高限价 4.590 元/人份；</p> <p>37.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检测试剂盒最高限价 4.590 元/人份；</p> <p>38.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最高限价 13.370 元/人份；</p> <p>39.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最高限价 5.840 元/人份；</p> <p>40.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和抗原（P24）检测试剂盒 Elecsys 最高限价 10.530 元/人份；</p> <p>41. 肌红蛋白检测试剂盒最高限价 30.000 元/人份；</p> <p>42. 肌酸激酶同工酶检测试剂盒最高限价 15.000 元/人份；</p> <p>43. 高敏肌钙蛋白 T 检测试剂盒最高限价 30.000 元/人份；</p> <p>44. 脑利钠肽前体检测试剂盒 最高限价 53.000 元/人份。</p>
5.6	是否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8.7	<p>是否兼投不兼中：是</p> <p>兼投不兼中描述：本项目共有 2 个分包，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分包的投标，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作为其中一个分包的中标人。</p> <p>确定中标人的规则如下：本项目 B 包的中标人，不再被推荐为本项目 A 包的中标候选人</p>
9.3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是

10.6.5	质保期：3年。（设备）
11.1	<p>报价要求：</p> <p>A包：</p> <p>1.生化免疫流水线报投标总价；</p> <p>2.相关耗材均报每人份单价。</p> <p>以上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完税报价。</p>
12	投标保证金：根据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4.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电子标）
15.1	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中标，中标后该投标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4 份胶装纸质投标文件，1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投标文件内容应与系统内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8.1	<p>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p>
19.2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开标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21.4	<p>核心产品：</p> <p>A 包：生化免疫流水线。</p>
24.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4.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3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34.1	预付款比例为：0

39.3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人： 接收部门：临沂市人民医院招标办 联系方式：0539-8216230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解放路东段 27 号 采购代理机构： 接收人：刘云飞 联系方式：18653247902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26 号 815 室</p>
40.1	<p>中标服务费：根据项目预算金额，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收费标准下浮 50%，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向中标人收取。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当向山东国熙招标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或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账户名称：山东国熙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青岛中山路支行 账 号：37150198691000001862</p>
40.2	<p>公证费/见证律师费：公证费/见证律师费（若有）按规定执行。</p>
<p>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1	<p>法律法规对相应货物规定的条件：医疗器械注册证（NMPA 认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p>
2	<p>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否</p>
3	<p>针对本资料表的下列内容，投标人如存在负偏离，将视作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投标人未提供《商务偏离表》，视为完全认可并响应下列商务要求。但如未提供《商务偏离表》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存在不满足下列商务要求的条款，将视为商务要求存在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满足的商务要求： 10.6.5 质保期</p>

	<p>11.1 报价要求</p> <p>13.1 投标有效期</p> <p>合同条款 2 付款方式</p> <p>合同条款 3 交付日期</p> <p>合同条款 4 交付地点</p>
4	<p>供应商须知：</p> <p>1.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配件、耗材报价表》内产品信息必须与注册证完全一致。包括：产品注册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进口产品必须按“注册人名称”栏内容填写）、注册证号（如有新、旧注册证交替，必须填写新注册证号）等；</p> <p>2. 如涉及医保编码，请写明；</p> <p>3. 无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必须提供：①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证明②提供产品外包装（展示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包装规格、生产厂家等相关信息）；</p> <p>4. 手术器械类：若手术器械名称不能在注册证上详实表述清楚的，必须附加提供产品技术要求、产品合格证、产品外包装等官方支撑材料。</p>
合同条款	
1	付款途径：采购人支付
2	<p>耗材供货期：1 年。</p> <p>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设备及相关耗材一年预计使用量合计，但采购人不对实际使用数量做保底承诺。中标人需与采购人签订一年供货合同，根据耗材实际使用数量及单价据实结算。</p> <p>2. 供应商所报耗材单价应为全费用单价，不得以供货数量、供货周期、市场行情或外部环境变化等任何理由增加。用于结算的供货量是以采购人认可的、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的实际供货数量为结算依据。</p>
3	<p>付款方式：</p> <p>设备：到货安装后支付 90%货款，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货款。</p> <p>相关耗材：甲方在合同生效、收到货物及发票起六个月末，支付乙方货款总金额的 100%。</p>

4	交付日期： 设备：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 相关耗材：合同签订后根据货物需求供货，自接到供货通知 3 日内供货完毕。
5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争议的解决：提交临沂仲裁委员会

第4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货物需求

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A	(1)	生化免疫流水线
	(2)	生化免疫流水线相关耗材

二、详细采购需求

A包.

(1) 生化免疫流水线

(一) 技术要求

1. 产品名称：生化免疫流水线
2. 数量：1套。至少包含：自动批量进样单元1个，全自动样本前处理单元1个，后处理单元1个，生化分析仪7台，免疫分析仪7台。
3. 设备用途：用于开展的常规化学、传染病筛查、心肌、感染标志物等项目的全自动分析检测。
4.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 4.1 自动化设备整体要求
 - 4.1.1 设备须包括批量进样单元（样本倾倒单元）、自动进/出样单元、自动离心单元、自动去盖单元、照相单元、条形码阅读器、分杯单元以及数据信息管理系统、轨道和后处理单元等。
 - 4.1.2 随着实验室的发展，能够在本流水线的基础上无需改造直接增加生化分析仪、免疫分析仪等以及配套的连接组件以满足科室长期发展需求。
 - 4.1.3 轨道模块因维护保养等原因需停止运行时，流水线各模块可以独立工作，无需依赖轨道，并且生化、免疫分析仪可各自独立运行工作。
 - 4.1.4 设备提供商能够实地勘测医院场地，根据实验室实际工作流程，仪器布局，设施需求来制定自动化实施方案，绘画效果图。
 - 4.2 样本前处理系统
 - 4.2.1 样本进样区
 - 4.2.1.1 样本进样装载量 ≥ 1200 样本，可连续进样。
 - 4.2.1.2 单模块进样单元样本处理速度 ≥ 1200 样本/小时（不包含倾倒式进样模块）。

4.2.1.3 进样区可兼容多种厂家仪器的架子/容器，能容纳不同规格的样本管进样。

4.2.1.4 具有实时急诊样本插入功能。

4.2.1.5 具有标本血清质量检测功能，能够自动识别溶血、脂血、黄疸并把照片传给 LIS 系统。

4.2.1.6 对识别后的样本自动去盖，去盖方式为旋转式去盖。

4.2.1.7 单模块去盖速度 ≥ 1200 样本/小时。

4.2.1.8 具有样本批量装载模块，能够辨别和调整试管方向，并将试管整齐插入样本检测架。

4.2.2 离心单元

4.2.2.1 低温离心机，单台离心处理能力 ≥ 450 管/小时，整体离心速度大于 900 管/小时。

4.2.2.2 最大同时离心样本量 ≥ 120 管。

4.2.3 分杯单元

4.2.3.1 原始管至少可分成 5 个及以上分杯管。

4.2.3.2 分杯速度 ≥ 300 管/小时。

4.2.3.3 可自动在分杯管上粘贴与原始管相同的条形码。

4.2.4 分类及出样单元

4.2.4.1 具备样本出样单元，可为全科样本进行分类出样。

4.2.4.2 出样单元具有独立的分样区域，可分 ≥ 10 个区域。

4.2.4.3 样本出样单元容量 ≥ 1200 管，可连续出样。

4.2.5 轨道模块：单轨道速度 ≥ 2500 管/小时，轨道总体运输速度可达 5000 管/小时。

4.3 数据管理系统

4.3.1 能够远程集中控制并管理在线仪器，可实时监控检测样本实时状态以及仪器运行状态、试剂信息。

4.3.2 可自定义实验室审核规则；具备检验样本自动审核功能；危急值管理功能。

4.3.3 具备离线样本管理定位查找功能。

4.3.4 具有样本 TAT 时间实时监控功能，及时提醒 TAT 超时样本及其状态。

4.4 生化分析仪

4.4.1 仪器采用模块化设计，检测模块可无缝连接，具有拓展功能，可以与免疫分析仪级联在一起。

4.4.2 单模块测试速度：分光光度法 ≥ 2000 测试/小时，离子选择电极法 ≥ 900 测试/小时。

4.4.3 分析方法：包括终点法、两点法、速率法、间接离子选择电极法（ISE）等。

4.4.4 离子选择电极测试：至少包含 K、Na、Cl 三个项目，各项目测试电极可独立更换。

4.4.5 样本容量：同时上样 ≥ 300 个。

4.4.6 单模块在机试剂位 ≥ 70 个，同时检测比色项目 ≥ 70 个，试剂仓均为冷藏。可在线装载和卸载试剂。

4.4.7 样本加样范围和精度：1.5-35 微升，0.1 微升步进。

4.4.8 孵育方式：采用恒温水浴或干式孵育系统，温控精度为 37 ± 0.1 摄氏度。

4.4.9 混匀方式：携带污染率不高于 0.1ppm。

4.4.10 试剂系统：可提供全套同品牌原厂试剂、校准品和质控品，系统完整，保证检测结果的溯源性。

4.5 免疫分析仪

4.5.1 免疫方法学：采用电化学发光法或化学发光法。

4.5.2 单模块检测速度： ≥ 220 测试/小时，可模块化拓展。

4.5.3 单模块试剂通道： ≥ 45 个。

4.5.4 采用一次性 Tip/cup 加样系统，减少交叉污染。

4.5.5 采用轨道进样模式，同时在机样本管数量 ≥ 300 个，并可连续装载，可使用原始管直接上机检测。

4.5.6 急诊样品：可在任何时间即时插入急诊样品，即时测试，急诊项目检测时间 ≤ 10 分钟。

4.5.7 原厂检测项目 ≥ 80 种。

4.5.8 可以支持不停机的状态连续装载试剂盒及辅助耗材，减少操作时间。

4.6 后处理系统

4.6.1 后处理冰箱中样本存贮量 ≥ 20000 个样本。

4.6.2 后处理单元自动存储与查取样本，自动为取回样本去盖。

4.6.3 可自定义样本存储时间，过期样本自动丢弃。

4.6.4 后处理单元存储速度 ≥ 800 样本/小时。

(二) 售后服务及商务要求

1. 质保期 3 年，终身维修。有免费维修热线，山东当地设有办事处便于售后问题的处理，响应时间 < 6 小时。质量保证期满后，提供先维修、后付费的服务方式，且只收配件成本费，免人工服务费。软件终身免费维护和升级。

2. 三个工作日解决不了问题即提供备用机，提供不了备用机按设备每天平均收益补偿医院损失。

3. 应提供厂家维修工程师联系电话及微信联系方式。

4. 明确维修服务模式是到场维修还是寄件维修。

5. 设备安装原厂工程师应根据医院要求进行现场培训并做好相关记录，并提供厂家电子版设备使用说明书和设备简易操作流程及设备保养维护说明并根据医院要求做好厂家的维护保养和年度校准。

6. 最短供货期，服务周到，产品免费送货到使用地点并安装培训。一旦中标，供货方式为（1）根据中标价格，依据我方需要，随时需要随时发货。（2）根据合同约定发货。

7. 严禁携带国家淘汰、禁止使用、技术落后、质量不过关的产品前来投标，违者一经发现，终止投标并终身不能参与我方招标活动，投标结果无效。

8. 是属于计量或特种设备管理的设备，需经过主管部门检定后再于供货，检定费用含在设备投标价格中。设备（比如呼吸机、麻醉机、呼吸湿化器）投标时若需包含配套使用的各种接头，如氧气、负压吸引、压缩空气，以及消毒灭菌用的器械盒等。

9. 需提供有此设备生产、经营许可的证件，包括厂家的生产许可证、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经销商（代理商）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等，资质齐全。

10. 若有耗材、试剂或易损配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能否开放使用，是否是一次性物品，是否能重复使用（重复使用的消毒方式必须注明），注明使用寿命或质保期或有效期并单独报价，并提供厂家的生产许可证、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经销商（代理商）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电子版使用说明书等，资质齐全。

11. 临沂市人民医院北城新区医院实行 SPD 管理，所有耗材均由 SPD 服务方配送，

医院不开新户。为了便于管理，中标单位需选择在医院有配送业务的供应商进行配送。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涨价，不得更换生产厂家，否则应承担合同约定货款总额 20%的惩罚性违约金。

12. 注明配置清单。

(2) 生化免疫流水线相关耗材

(一) 技术要求

1. 产品用途：用于开展常规化学、传染病筛查、心肌、感染标志物等项目的全自动分析检测。

★2. 挂网情况：山东省药械采购平台已挂网。（挂网产品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最新的山东省药械平台挂网产品列表中所有投标型号的挂网价的完整页面截屏）

3. 性能特点：相关耗材具备国际标准溯源性参考系统。

4. 主试剂应包含以下内容，并分别报价：

4.1 总胆红素检测试剂盒（重氮法）

4.2 重碳酸盐检测试剂盒（比色法）

4.3 直接胆红素检测试剂盒（重氮法）

4.4 葡萄糖检测试剂盒（己糖激酶法）

4.5 镁检测试剂盒（比色法）

4.6 碱性磷酸酶检测试剂盒（比色法）

4.7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检测）试剂盒（酶比色法）

4.8 甘油三酯检测试剂盒（比色法）

4.9 钙检测试剂盒（比色法）

4.10 胆碱酯酶检测试剂盒（比色法）

4.11 α -羟丁酸脱氢酶检测试剂盒（比色法）

4.12 尿酸检测试剂盒（比色法）

4.13 乳酸脱氢酶检测试剂盒（比色法）

4.14 肌酐检测试剂盒（苦味酸法）

4.15 脂肪酶检测试剂盒（比色法）

4.16 尿素/尿素氮检测试剂盒（比色法）

4.17 胱抑素 C 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4.18 α -淀粉酶检测试剂盒（酶比色法）

- 4.19 铁检测试剂盒（比色法）
 - 4.20 磷检测试剂盒（比色法）
 - 4.21 前白蛋白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 4.22 肌酸激酶检测试剂盒（比色法）
 - 4.23 白蛋白检测试剂盒（比色法）
 - 4.24 总蛋白检测试剂盒（比色法）
 - 4.25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检测试剂盒（酶比色法）
 - 4.26 脂蛋白（a）检测试剂盒（乳胶增强免疫比浊法）
 - 4.27 胆固醇检测试剂盒（酶比色法）
 - 4.28 载脂蛋白 A1 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 4.29 载脂蛋白 B 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 4.30 γ -谷氨酰转肽酶检测试剂盒（酶比色法）
 - 4.31 谷丙转氨酶检测试剂盒（IFCC 法）
 - 4.32 谷草转氨酶 I 检测试剂盒（比色法）
 - 4.33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测定试剂盒
 - 4.34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检测试剂盒
 - 4.35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检测试剂盒
 - 4.36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检测试剂盒
 - 4.37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检测试剂盒
 - 4.38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
 - 4.39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
 - 4.40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和抗原（P24）检测试剂盒
 - 4.41 肌红蛋白检测试剂盒
 - 4.42 肌酸激酶同工酶检测试剂盒
 - 4.43 高敏肌钙蛋白 T 检测试剂盒
 - 4.44 脑利钠肽前体检测试剂盒
- ★5. 检测需要的校准品、质控品和辅助试剂（如有），应根据主试剂的使用情况配套提供，不得另外收费。
6. 在《配件、耗材报价表》中，详细填写相关耗材的具体信息。

第5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 评标方法

(一) 综合评分法

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确认函。如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 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通过/不通过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	通过/不通过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通过/不通过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告表),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	通过/不通过

	月内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在山东省境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最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证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通过/不通过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通过/不通过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情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等查询渠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通过/不通过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关联单位声明》；	通过/不通过
9	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且经营范围涵盖所投产品；	通过/不通过
10	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NMPA认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通过/不通过
11	医疗器械生产厂家具备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	通过/不通过

		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产品可不提供）	
	12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提供产品代理资格证书或授权证明；	通过/不通过
	13	临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通过/不通过
符合性评审	1	投标限价要求	通过/不通过
	2	投标有效期要求	通过/不通过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通过/不通过
	4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通过/不通过
	5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通过/不通过
	6	关键参数的实质性响应	通过/不通过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通过/不通过

（二）评分细则

A包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30分	<p>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由设备报价得分和耗材报价得分两部分相加组成。</p> <p>设备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最低投标报价为设备报价评标基准价，其设备报价得分为1分。其他投标人的设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设备报价得分=（设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设备投标报价）×1%×100，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耗材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耗材最低评审报价为耗材报价评标基准价，其耗材报价得分为29分。其他投标人的耗材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耗材报价得分=（耗材报价评标基准价 / 耗材评审报价）×29%×100，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以上所称的设备投标报价，系指本包全部设备的报价之和；以上所称的耗材评审报价，系指[总胆红素检测试剂盒（重氮法）每人份单价+重碳酸盐检测试剂盒（比色法）每</p>

		<p>人份单价+直接胆红素检测试剂盒（重氮法）每人份单价+葡萄糖检测试剂盒（己糖激酶法）每人份单价+碱性磷酸酶检测试剂盒（比色法）每人份单价+胆碱酯酶检测试剂盒（比色法）每人份单价+尿酸检测试剂盒（比色法）每人份单价+肌酐检测试剂盒（苦味酸法）每人份单价+尿素/尿素氮检测试剂盒（比色法）每人份单价+白蛋白检测试剂盒（比色法）每人份单价+总蛋白检测试剂盒（比色法）每人份单价+γ-谷氨酰转肽酶检测试剂盒（酶比色法）每人份单价+谷丙转氨酶检测试剂盒（IFCC法）每人份单价+谷草转氨酶 I 检测试剂盒（比色法）每人份单价]*5%+其余 30 种试剂每人份单价之和*1%，加权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耗材评审报价仅适用于项目评审，不作为合同、结算等依据。</p>
<p>技术响应</p>	<p>40 分</p>	<p>针对招标文件详细技术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技术支持资料进行逐条对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优于或正偏离的，本项不额外加分。★参数为实质性要求，存在任何一项★参数负偏离，均按投标无效处理。其他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p> <p>每项技术要求均需的技术偏离表中写明投标情况，并备注对应技术支持资料（第三方检验报告或认证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在投标文件具体模块中的具体页码（页码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相关模块自动生成的页码为准，并明确到具体的某一页，如“见其他相关格式第20页”）。未备注对应技术支持资料，或未按上述要求备注技术支持资料具体信息的，本项不得分。</p>
<p>产品选型及需求匹配</p>	<p>8 分</p>	<p>根据投标人的产品选型及需求匹配情况，对①产品选型、产品优势及与采购需求的匹配情况，②软硬件及配置功能情况（机型新旧、软件版本高低、配置功能及应用模块多寡），③相关耗材性能特点（材料、材质、化学特性、物理特性等方面优劣），④检测报告、临床使用报告等对性能、功能有详细客观体现的来源可靠的证明材料，四个层面内容</p>

		进行综合评价：产品优势与采购需求匹配紧密、软硬件版本高、配置功能完善、相关耗材各项指标可靠、相关证明材料详细完整，得 8 分，每有一个层面内容存在弱势或不完善扣 2 分，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的培训方案，对①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形式、培训讲师及受众，②培训内容及课程安排，③培训效果保障措施，三个层面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培训方案详细完整，时间、形式、内容、课程安排、培训效果保障等方面均能满足本次采购产品的客观需求，得 6 分，每有一个层面内容存在弱势或不完善扣 2 分，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供货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方案，对①供货时效性保障，②安装、实施、储存、备货方案，③物流运输配送方案，三个层面内容进行综合评价：供货方案详细完整，措施保障、安装实施、储存备货、物流配送等方面均能满足本次采购产品的客观需求，得 6 分，每有一个层面内容存在弱势或不完善扣 2 分，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6 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对①服务标准和范围，②技术支持及响应时间承诺，③应急处理保障措施，三个层面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整，服务标准、范围、响应时间、应急保障措施等方面均能满足本次采购产品的客观需求，得 6 分，每有一个层面内容存在弱势或不完善扣 2 分，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市场业绩	4 分	自2022年07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主）完成的所投品牌生化免疫流水线类产品的市场业绩（供应商不限），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4分。 有效业绩的认定，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业绩统计表》（见附件），并后附与之匹配的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及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不符合以上认定标准的，本项不得分。

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备注：

1. 满足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包含强制节能产品或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资料。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需将全部资料上传至“报价一览表”模块中，否则不予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文件报价扣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5.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在性能、技术、

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本项目包含强制节能产品：无。

7.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文件规定，对节能、环保产品评审时加分：

节能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5%×技术部分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5%×价格部分总分值。

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

环保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5%×技术部分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5%×价格部分总分值。

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上述类型，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上证书以扫描件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第6章 投标文件格式

(仅供参考-如有不同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包号:

投标人名称 (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山东国熙招标有限公司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需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法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需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包号：A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报价	
设备报价：	元
相关耗材报价：	元/人份
耗材评审报价：	元
交付日期	
设备交付日期：	
相关耗材交付日期：	

注：1. 本表的“相关耗材报价”，填写 44 种主试剂每人份单价之和，各项主试剂的每人份单价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

2. 本表的“耗材评审报价”，填写根据本项目评审细则中“报价得分”部分“耗材评审报价”规定，加权计算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如投标人填写的该价格与评审现场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各项报价计算的结果有出入，以后者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
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包号：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 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需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包号：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需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如为强制节能产品，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注册 证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单价	计量 单位	数 量	总金额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
设备部分									
1									
2									
.....									
耗材部分									
1									
2									
.....									
交付日期									
质保期									
其他									

注：本表设备部分可按实际包装的数量、规格及单价进行填写，耗材部分计量单位按“每人份”填写，数量按“1”填写。本表可按相同格式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配件、耗材报价表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注册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	可供测试数	供应商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

注：1. 本表按相关配件、耗材的实际包装规格填写，如同一产品存在多种包装规格，折合后的每人份耗材价格应一致。

2. 如包含校准品、质控品、辅助试剂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招标文件要求配套提供不得另外收费的，“单价”项可填写“/”；无法匹配或计算“可供测试数”项的，“可供测试数”项可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单位资质	1. 执照编号 2. 资质等级 3. 发证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开户名称、银行帐号			
驻临沂市固定经营场所或售后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络方式	业务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人业绩统计表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提供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	是否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
1						
2						
3						
4						
5						
...						

本表用于“市场业绩”打分项的评审，请完整填写全部内容，并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情况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情况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临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净化政府采购市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共同营造和维护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我们作为参加市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就反商业贿赂向社会郑重承诺：

一、认真学习并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树立质量为本的理念，诚实守信，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搞不正当交易行为。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及公平交易，建立投标诚信、价格诚信、合同诚信、履约诚信、服务诚信等诚信体系。

三、不弄虚作假，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谋取中标或成交；不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资格）证书；不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六、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合法利益，具体包括：不得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七、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履行，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销售冒牌、走私货物；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转让、转包政府采购合同；主动配合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八、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检查和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材料。

我们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自愿接受主管（监管）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如有违反的，自愿接受执法执纪机关和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山东国熙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_____的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
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
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投标人关联单位声明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书（自拟）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组织实施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div>								

说明： 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投标其他材料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冲突）

临沂市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器械）订货合同

甲 方：____临沂市人民医院____ 合同编号：_____

乙 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精神，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遵照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产品的价格及其售后服务等事项达成一致，具体条款如下：

一、货物名称、数量、产品型号规格、配置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成交价/单台 (人民币元)	总金额 (人民币元)
总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备注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合同有详细的双方签字的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二、付款方式

到货安装后支付 90% 货款，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货款。

三、交货期限、地点、方式及要求

1、交货期限：乙方在双方合同生效后_____天内交付。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为临沂市人民医院_____区_____科室。

3、与交货有关的费用（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软件费、检验费（含货物安装验收取证费）及培训所需费用等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四、质量要求及技术要求、技术指标

1、质量要求

(1) 本合同产品应符合和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投标文件及产品质量保证书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属于医学计量器具检测目录范围内的医疗设备（器械），乙方必须先将设备（器械）通过临沂市计量检定所或山东省计量科学院的检定，并取得计量器具检定/检测证书。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的、未被使用过的、表面盒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若该产品有附赠的零配件、随机工具等，附赠的零配件、随机工具亦应符合此条规定。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2、技术规范及标准

(1) 本合同中引用的或涉及到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应是在本合同签订时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行的、最新的、有效的版本。

(2) 提供的货物标准除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还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有关技术要求。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中的计量单位一律使用公制单位（国际通用标准）。

五、包装标准、包装要求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包装标准应符合国家包装通用技术条款的规定，无国家规定的适用行业、地方或乙方企业标准的规定。且应当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腐蚀和防野蛮装卸、防挤压和碰撞等保护措施，对于易碎、易渗漏的货物，其包装应有相应的防止破碎、渗漏的功能。乙方对包装箱内的各散装部件均应系加标签。

2、乙方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六、验收和检验方法

1、乙方产品到达甲方现场后3日内，买卖双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开箱对其配置数量、包装机外观进行初步验收。如果乙方未按照上述时间参加验收，视为已同意甲方单方进行验收并接受验收结果。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瑕疵，乙方应在3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乙方提供本产品的中文技术资料（操作手册、使用说明、合格证、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在验收调试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调试和检验运行效果等。

3、若是进口产品，乙方需提供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交给甲方存档备案。

4、乙方应当在初步验收完成后，应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组织安装调试，产品调试运行正常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中签字确认。

七、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自产品调试合格正常运行之日起_____个月（附件_____个月）。若产品调试合格正常 15 天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更换相同型号产品。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其提供的产品在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乙方在收到甲方保修通知后_3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7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及时的、优质的售后服务和易损件、备品套件供应：（1）乙方提供先维修、后付费的方式为甲方服务，且只收配件成本费，免人工服务费；（2）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_2_小时内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向甲方提供解决办法，若故障仍不能排除，则乙方应在_12_小时内派人员到甲方现场解决；（3）若维修时间超过 24 小时需乙方提供备用产品；保修期后软件免费升级。

八、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九、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对合同履行偏差负有责任，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甲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2）按照货物的瑕疵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损失。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或主张延期赔偿费用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日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3、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存在下述行为之一，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迟延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或服务超过 15 天；

(2) 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的其他约定义务，经甲方提出异议后 7 天没有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十、通知条款

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需要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向乙方发送通知：

1、向乙方指定的联系人发送通知。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甲方将通知的信息发送至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达叁（3）日，即视为乙方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的内容。

2、向乙方指定的地址发送通知。指定地址： ，甲方将通知的信件交给速递服务公司后七（7）日，即视为乙方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的内容。

乙方变更接受通知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应当在变更后叁（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未能及时将变更信息知会甲方导致乙方遭受不利影响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到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三天内以电报或电传等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送另外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7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撤销本合同，或乙方经甲方同意后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

都有权向向临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十三、知识产权

1、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由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乙方保证做到，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或引起的此类侵权指控，或由于使用工艺结构特征所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及其费用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关费用。

2、乙方承诺在本合同中已包含相关货物、服务所涉及到的所有专利应用费、版权使用费、商标使用费、设计费、执照费和其他方面的所有费用。

3、如因第三方指控，造成甲方不能或暂时不能收到货物、使用货物，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培训

1、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_____技术培训，培训期为_____天。

2、乙方负责对甲方产品维护人员进行_____技能培训，培训期为_____天。

十五、其他

1、本合同正文、附件及补充协议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约定内容与招标过程中乙方承诺的内容相比发生减损的，以乙方在投标过程中的承诺内容为准。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临沂市人民医院

乙 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表：

委托代表：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单位地址：临沂市解放路东段 27 号

单位地址：

电 话：0539-8216156

联系方式：手机号

传 真：0539-8216156

电 话：

开户银行：

传 真：

帐 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附件 1：供货公司合法规范开具供货发票承诺书—加盖公章。

附件 2：临沂市人民医院关于加强购货发票的管理规定。

附件 3：医疗设备廉洁购销承诺书—加盖公章。

附件 4：配置清单—加盖公章、科室负责人签字。

附件 5：配件价格—加盖公章。

附件 2:

临沂市人民医院关于加强购货发票的管理规定

为了进一步加强发票的管理，规范购货发票的管理使用，保障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法合规的管理和使用发票，依据国家省市有关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请遵照执行。

一、严格要求医疗设备供货公司按照医院的规定开具发票。

(一) 发票的开具、办理必须由公司开票人或公司指定专人办理。

(二) 供货公司收到医院中标通知书后，在与医院签订合同、开具发票及送达医院之前，需向医院提供以下信息进行备案：

1、公司的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发票开票人、审核人、收款人、发票办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开票人会计证原件及复印件；《公司开具发票基本信息备案登记表》一份。以上材料以书面形式加盖公司印章后报送医院设备与医学工程部审核备案，公司的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公司开具发票基本信息备案登记表》信息必须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

2、材料备案合格后，医院通知公司根据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公司根据合同内容向医院开具发票，发票票面信息必须与《公司开具发票基本信息备案登记表》和合同内容一致。

3、公司基本信息如有变更，必需提前向医院设备与医学工程部提出变更申请，到医院更改备案信息后方可签订合同。

二、公司提供的发票如有以下情况，医院将不予办理付款业务，由此造成的法律纠纷和损失由公司承担，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在税务官网查验发票信息与官网登记信息不一致的；

(2) 发票票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表内容不一致的；

(3) 发票全部联次非一次性如实开具、打印的；

(4) 发票票面信息打印项目内容存在空项的；

(5) 发票票面上打印税号和发票专用章上的税号不一致的；

(6) 发票票面打印内容有错别字、字号大小不一的；

(7) 发票票面信息打印字迹模糊不清、颜色不一致的；

(8) 发票票面信息如：品牌、单位、数量、总金额与合同签订内容不一致的；

- (9) 单张发票中“价税合计”项金额与合同总金额不一致的；
- (10) 发票票据张数非一张的；
- (11) 未加盖公司发票专用章的；
- (12) 发票票面打印格式不统一、不整齐的；
- (13) 外地（本地）的发票盖着本地（外地）印章的；
- (14) 发票纸质粗糙、无韧性、易破裂、印刷油墨色彩暗淡、偏差较大的；
- (15) 发票号码采用号码机印刷的印色为红色，单位机打发票编号颜色为蓝色，机打发票号码与印刷号码不一致的；
- (16) 发票票面“发票监制章”未套印在发票联的票头正中、字迹不清晰、颜色不纯正的；
- (17) 其它违反发票相关管理规定的。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 3:

医疗设备廉洁购销承诺书

甲方：临沂市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为加强医疗设备购置中的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确保购置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购置项目各项管理，预防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医院的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建设承诺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施工安全标准、项目招标投标、医疗设备生产、安装和验收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医疗设备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依法执行项目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设备购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

等活动安排。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备生产、安装和验收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 不准乙方把自己范围内的材料采购、经济矛盾推给甲方。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关于设备购置有关方面的制度和规定。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和医院纪检监察工作制度予以追究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上报乙方主管部门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自觉接受取消中标及投标资格、冻结货款、终止合同、停止在医院的一切业务活动。

第五条：本承诺书作为医疗设备合同的附件，与医疗设备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结完款项为止。

甲方单位（盖章）临沂市人民医院

乙方单位（盖章）：_____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